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鈺容

電話：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6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 (376550000A_113022698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2698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26986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3550521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5212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
教育署陳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49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14 11:46:22 文
章

113/11/14



1130004808